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電腦連線契約(適用結算會員客戶)

甲方：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

甲方為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構；乙方為甲方之結算會員；丙方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提交集中結算已與乙方簽訂客戶結算交割契約。茲乙方同意丙方向甲方申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電腦連線，三方爰就電腦連線事宜，訂定本契約，約定條款如後：

第一條 本契約生效後，丙方得與甲方指定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系統連線。丙方並應遵守主管機關有關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法令及甲方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辦法、公告、通函之規定。

第二條 丙方與甲方電腦連線前，應完成下列準備：

- 一、應具備有效達成風險控管之電腦軟體或相關設施，並做成書面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二、應自行備置與電腦連線有關之作業人員及合格設備，並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及方式完成電腦連線工程與連線測試作業。

第三條 丙方與甲方電腦連線後，乙方應依甲方連線處理費收費標準，按月向甲方繳納連線處理費。乙方如遲延繳納，每逾一日，

甲方得加收百分之一違約金；逾繳納期限一個月仍未繳納者，得課以新臺幣伍拾萬元違約金。

第四條 丙方連線線路應連接於其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電腦主機，並僅供丙方查詢其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相關資料之目的而使用，丙方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使用之。

第五條 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增加或減少電腦連線線路數量或轉讓電腦連線權利或連線線路。

第六條 依本契約為電腦連線後，倘發生資訊傳輸中斷事故，或電腦連線設備因其他原因致無法正常作業者，甲方與丙方應共同查明原因，儘速完成修復。如係可歸責丙方之原因，導致電腦連線中斷，丙方應自行修復。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彼此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甲方為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電腦儲存資料之著作權人，對該資料，丙方未得甲方同意，不得出借、出租或出售該資料予第三人。

第八條 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電腦儲存之資料加以修改、增添、擴充、刪減、毀損或為其他一切變更。

第九條 若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致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者，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丙方同意因本契約之履行而知悉甲方業務之資訊、情報或其他相關資料時，應謹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其他不利於甲方之行為。

第十一條 丙方倘有以下情事之一，甲方得暫停丙方電腦連線之權利或終止本契約，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甲方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者。

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暫停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分。

三、違反甲方業務規則、辦法、公告、通函之規定，或經乙方申報違約時。

四、有影響甲方系統運作之情事。

第十二條 甲方基於事實及法令需要有權修改及更換本契約，乙方、丙方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乙方或丙方得以一個月前之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乙方與丙方之客戶結算交割契約終止，或乙、丙任一方有解散、終止營業、被合併、破產、重整、清算等情事發生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甲、乙、丙三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同意依仲裁法之規定進行仲裁。如因仲裁判斷不成立而提起訴訟或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三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本契約生效後，丙方向甲方申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電腦連線，經甲方同意後，其相關申請資料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

第十七條 本契約壹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十四樓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丙 方：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